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有關棗莊礦業集團建議注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注資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棗莊礦業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720日內，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因為就鋼簾線行業的市場情況，棗莊礦業需要較多時間完成其內部審批步驟及對滕州東方的盡職審查程序。

由於在鋼簾線和輪胎市場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棗莊礦業關注到經濟的不確性，並同意雙方用更長時間觀望宏觀經濟條件保證容許下才進行戰略合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棗莊礦業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其中包括)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四年內，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除根據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之修訂外，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和有效。就建議注資或於建議注資完成後本集團與棗莊礦業集團進行之建議戰略合作而言，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亦並不構成訂約方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因此，建議注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股東有關建議注資的進展及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李少峰先生 (董事長)、楊開宇先生 (董事總經理)、蘇凡榮先生 (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林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